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独立董事毛惠刚、赵子夜、高丽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，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毛惠刚、赵子夜、高丽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认为独立董事毛惠刚、赵子夜、高丽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